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6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要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及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5,457 仟元及新台幣 21,041 仟元。

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衡量方式係反映目前及未來銷貨收入扣除與直接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現金流量折現估價方法。一詮公司主要依照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依據。

因一詮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龐大，且評估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並比較未來現金流量與一詮公司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處之經濟環境及過去銷貨收入之表現，確認未來現金流量中所採用之收入及其成長率與受查者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營運狀況相符。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關鍵假設，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平均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 2%，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各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採用關鍵假設執行之敏感度分析，以確認若該假設變動對減損評估可能造成之影響。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9,518 仟元及新台幣 71,582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檢視銷售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預計未來銷售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重要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說明。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5,368 仟元及新台幣 7,620 仟元；另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5,123 仟元及新台幣 56,519 仟元。

應收帳款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因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並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因應收帳款評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判斷，包含對銷售客戶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其判斷結果對於應收帳款價值評估影響重大，又考量一詮公司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帳款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一詮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括判斷可回收性之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歷史資訊來源及評估應收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其餘額之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3. 執行期後現金收款並核至收款憑證，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過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信用保險或銀行保證、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條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李運鞭

李運鞭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8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7,988	12	\$	528,33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7,378	1		77,9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34	-		4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76,177	17		1,041,16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557	-		5,4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0,705	1		203,70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790	-		11,287	-
130X	存貨	六(五)		309,518	5		238,8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260	1		17,0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3,007</u>	<u>37</u>		<u>2,124,18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565	-		11,6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88,367	45		3,122,13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5,457	18		1,268,404	20
1780	無形資產			2,980	-		2,7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9,392	-		20,2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534	-		8,4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25,295</u>	<u>63</u>		<u>4,433,598</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	<u>6,228,302</u>	<u>100</u>	\$	<u>6,557,784</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52,800	1	\$ 39,050	1
2150	應付票據		745	-	18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51,626	7	359,24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138,905	2	222,309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23,890	1	747,279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7,966</u>	<u>11</u>	<u>1,368,06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046,825	17	1,022,829	1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700,000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	245,869	4	295,573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16,591	2	103,9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09,285</u>	<u>34</u>	<u>1,422,359</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777,251</u>	<u>45</u>	<u>2,790,428</u>	<u>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052,546	33	2,052,546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51,653	23	1,451,653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7,739	6	357,7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599	1	74,59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525)	(5)	(209,01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6,340)	(1)	74,01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10,621)	(2)	(34,180)	(1)
3XXX	權益總計		<u>3,451,051</u>	<u>55</u>	<u>3,767,356</u>	<u>57</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28,302</u>	<u>100</u>	<u>\$ 6,557,7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517,800	100	\$ 2,599,1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及七	(2,198,695)	(87)	(2,303,043)	(89)
5900 營業毛利		319,105	13	296,064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081)	(4)	(109,110)	(4)
6200 管理費用		(74,358)	(3)	(86,03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796)	(2)	(44,40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235)	(9)	(239,546)	(9)
6900 營業利益		107,870	4	56,51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8,869	-	14,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75,679)	(3)	(38,61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9,009)	(1)	(46,73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727)	(5)	(326,77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546)	(9)	(398,030)	(15)
7900 稅前淨損		(131,676)	(5)	(341,512)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8,834	1	59,596	2
8200 本期淨損		(\$ 102,842)	(4)	(\$ 281,91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011	-	(\$ 13,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82)	-	2,2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29	-	(10,89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615)	(8)	(45,68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6,160	1	9,09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4,104	1	7,7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0,351)	(6)	(28,8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7,022)	(6)	(\$ 39,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864)	(10)	(\$ 321,632)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52)		(\$ 1.3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52)		(\$ 1.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48,823	\$ 140	\$1,449,239	\$ 336,835	\$ 80,438	\$ 252,840	\$ 138,087	(\$ 35,250)	\$ -	\$4,271,15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904	-	(20,9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839)	5,83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3,816)	-	-	-	(153,816)
本期淨損	-	-	-	-	-	(281,916)	-	-	-	(281,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890)	(37,916)	9,090	-	(39,716)
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十四)	3,723	(140)	1,182	-	-	-	-	-	4,76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1,176	-	-	-	-	-	1,176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34,180)	(34,180)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六(十四)	-	-	56	-	-	-	-	-	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65)	-	-	-	(16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52,546</u>	<u>\$ -</u>	<u>\$1,451,653</u>	<u>\$ 357,739</u>	<u>\$ 74,599</u>	<u>(\$ 209,012)</u>	<u>\$ 100,171</u>	<u>(\$ 26,160)</u>	<u>(\$ 34,180)</u>	<u>\$3,767,356</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52,546	\$ -	\$1,451,653	\$ 357,739	\$ 74,599	(\$ 209,012)	\$ 100,171	(\$ 26,160)	(\$ 34,180)	\$3,767,356
本期淨損	-	-	-	-	-	(102,842)	-	-	-	(102,8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29	(166,511)	26,160	-	(137,022)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三)	-	-	-	-	-	-	-	(76,441)	(76,44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52,546</u>	<u>\$ -</u>	<u>\$1,451,653</u>	<u>\$ 357,739</u>	<u>\$ 74,599</u>	<u>(\$ 308,525)</u>	<u>(\$ 66,340)</u>	<u>\$ -</u>	<u>(\$ 110,621)</u>	<u>\$3,451,051</u>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0 及\$5,304；員工酬勞分別為\$0 及\$17,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月)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1,676)	(\$ 341,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二)	-	1,1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失)利益	六(十七)	4,144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七)	13,750	22,990
折舊費用	六(十九)	291,865	283,31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50	1,785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八)	23,996	23,431
呆帳費用	六(四)	703	3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72)	(5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3,727	326,7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084)	(4,27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05)	(1,16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5,013	24,29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六)	(2,1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7,101	6,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七)	-	24,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27,233	2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99	302,881
應收票據		(171)	4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8,812)	(35,156)
其他應收款		25,460	48,545
存貨		(70,687)	(17,683)
其他流動資產		(1,239)	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60	(1,571)
應付帳款		92,380	32,423
其他應付款		(40,649)	48
其他流動負債		(3,389)	3,5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41)	(2,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280	719,176
收取之利息		3,084	4,275
收取之股利		205	1,167
支付之利息		(17,479)	(26,542)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8,920	(31,1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010</u>	<u>666,972</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8,475	\$ 89,2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00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46,1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7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718)	(286,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479	126,733
取得無形資產	(2,201)	(1,7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2	11,479
預付設備訂金款增加	(12,58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00)	(107,0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720,000)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三) (76,441)	(34,18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17,98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53,8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9,0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55)	(712,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655	(152,2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333	680,6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988	\$ 528,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

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52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模具設備	1~ 9 年
其他設備	1~10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7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評價

應收帳款之呆帳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或破產風險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綜合考量外來資訊及內部資訊以辨認資產價值可能減損之跡象，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影響減損跡象之辨認及減損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59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9,176	521,243
定期存款	78,489	6,496
	<u>\$ 737,988</u>	<u>\$ 528,3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6,693	\$ 79,070
評價調整		(9,315)	(1,149)
		<u>\$ 47,378</u>	<u>\$ 77,92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u>\$ 52,800</u>	<u>\$ 39,050</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為(\$4,144)及\$5,562;淨金融負債損失分別為\$13,750及\$22,99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6,160)
累計減損	(53,392)	(26,159)
	<u>\$ 10,565</u>	<u>\$ 11,638</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073)及\$9,090。

2.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7,233及\$26,159之減損損失，其中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233及\$26,159。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637	(\$ 3)	\$ 634
應收帳款	1,083,752	(7,575)	1,076,1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99	(42)	8,557
	<u>\$ 1,092,988</u>	<u>(\$ 7,620)</u>	<u>\$ 1,085,368</u>

	104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466	(\$ 3)	\$ 463
應收帳款	1,049,023	(7,857)	1,041,1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6	(27)	5,459
	<u>\$ 1,054,975</u>	<u>(\$ 7,887)</u>	<u>\$ 1,047,08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天內	\$ 40,848	\$ 26,898
61-180天	1,652	5,760
181天以上	-	972
	<u>\$ 42,500</u>	<u>\$ 33,6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97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887	\$ 7,0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03	7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970)	-
期末餘額	<u>\$ 7,620</u>	<u>\$ 7,887</u>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1,503	(\$ 19,907)	\$ 91,596
物 料	2,193	-	2,193
半 成 品	76,930	(33,750)	43,180
製 成 品	143,590	(17,508)	126,082
商 品 存 貨	46,884	(417)	46,467
	<u>\$ 381,100</u>	<u>(\$ 71,582)</u>	<u>\$ 309,5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13,489	(\$ 27,296)	\$ 86,193
物	料	3,207	-	3,207
半	成	78,166	(53,077)	25,089
製	成	110,057	(30,790)	79,267
商	品	46,369	(1,294)	45,075
存	貨			
		<u>\$ 351,288</u>	<u>(\$ 112,457)</u>	<u>\$ 238,83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7,994	\$ 2,307,106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509	32,0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0,875)	1,634
存貨報廢損失	16,979	9,36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8,912)	(47,084)
	<u>\$ 2,198,695</u>	<u>\$ 2,303,043</u>

本公司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2,673,081	100.000	\$2,978,456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523	76.635	132,534	76.635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763	100.000	11,146	100.000
關聯企業：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0	-	50.000
IDC KOREA(株)	-	-	-	25.000
	<u>\$2,788,367</u>		<u>\$3,122,136</u>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225,750。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增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45,864。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出售 IDC KOREA(株)25%股權，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176。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105,333)	(\$ 283,41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6,011)	(41,417)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83)	(1,946)
	<u>(\$ 133,727)</u>	<u>(\$ 326,77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0,786	\$1,677,941	\$ 641,111	\$ 351,735	\$3,157,11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7,213)	(1,119,032)	(532,605)	(153,088)	(1,961,938)
累計減損	-	-	(20,424)	(3,590)	(976)	(24,990)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105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13,573	\$ 538,485	\$ 104,916	\$ 197,671	\$1,268,404
增添	-	-	40,659	4,803	200,967	246,429
處分	-	-	(30,677)	(67,143)	(39,691)	(137,511)
重分類	-	-	2,608	160,621	(163,229)	-
折舊費用	-	(12,830)	(103,979)	(135,631)	(39,425)	(291,865)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0,382	\$1,337,306	\$ 202,040	\$ 240,757	\$2,266,02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69,639)	(873,735)	(130,884)	(83,488)	(1,257,746)
累計減損	-	-	(16,475)	(3,590)	(976)	(21,041)
	<u>\$ 113,759</u>	<u>\$ 300,743</u>	<u>\$ 447,096</u>	<u>\$ 67,566</u>	<u>\$ 156,293</u>	<u>\$1,085,45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72,471	\$1,677,382	\$ 606,481	\$ 340,395	\$3,112,267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45,819)	(1,013,060)	(459,231)	(151,568)	(1,769,678)
	<u>\$ 113,759</u>	<u>\$ 326,652</u>	<u>\$ 664,322</u>	<u>\$ 147,250</u>	<u>\$ 188,827</u>	<u>\$1,440,810</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326,652	\$ 664,322	\$ 147,250	\$ 188,827	\$1,440,810
增添	-	-	26,808	6,639	203,419	236,866
處分	-	-	(23,213)	(64,476)	(13,278)	(100,967)
重分類	-	-	6,565	143,044	(149,609)	-
折舊費用	-	(13,079)	(115,573)	(123,951)	(30,712)	(283,315)
減損損失	-	-	(20,424)	(3,590)	(976)	(24,99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0,786	\$1,677,941	\$ 641,111	\$ 351,735	\$3,157,111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57,213)	(1,119,032)	(532,605)	(153,088)	(1,961,938)
累計減損	-	-	(20,424)	(3,590)	(976)	(24,990)
	<u>\$ 113,759</u>	<u>\$ 313,573</u>	<u>\$ 538,485</u>	<u>\$ 104,916</u>	<u>\$ 197,671</u>	<u>\$1,268,404</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4,990，明細如下：

(民國105年度：無)

	104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 20,424	\$ -
減損損失—模具設備	3,590	-
減損損失—其他	976	-
	<u>\$ 24,990</u>	<u>\$ -</u>

(八)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126	\$ 66,586
應付設備款	34,937	75,226
應付代購設備款	17,198	33,835
應付勞健保	6,751	5,11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395	6,565
其他	30,498	34,979
	<u>\$ 138,905</u>	<u>\$ 222,309</u>

(九) 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總額	\$ 1,102,200	\$ 1,102,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55,375)	(79,371)
	<u>\$ 1,046,825</u>	<u>\$ 1,022,829</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102,200，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3月28日至108年3月28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民國103年3月28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達調整轉換價格之條件，民國104年7月28日(盈餘分配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22.3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06年3月28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7.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04,72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966%。

(十) 長期借款

<u>放款機構</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5.4.1 ~108.4.1	\$ 700,000	\$ -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 ~105.4.1	-	720,000
			700,000	7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0,000)
			<u>\$ 700,000</u>	<u>\$ -</u>
	未動用額度		<u>\$ 1,100,000</u>	<u>\$ -</u>
	利率區間		<u>2.0986%~2.2849%</u>	<u>2.1933%~2.2849%</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5 年 3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8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

(2)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3. 台新銀行聯貸：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 \$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 \$1,800,000，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 \$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該銀行聯貸案業於民國 105 年 4 月全數償還。

(十一) 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103	\$ 111,52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735)	(47,1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368</u>	<u>\$ 64,39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528	(\$ 47,137)	\$ 64,391
當期服務成本	485	-	485
利息費用(收入)	1,673	(707)	966
	<u>113,686</u>	<u>(47,844)</u>	<u>65,84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851)	-	(851)
經驗調整	(3,431)	271	(3,160)
	<u>(4,282)</u>	<u>271</u>	<u>(4,011)</u>
提撥退休基金	-	(1,463)	(1,463)
支付福利金	(5,301)	5,301	-
12月31日餘額	<u>\$ 104,103</u>	<u>(\$ 43,735)</u>	<u>\$ 60,36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95,655	(\$ 44,112)	\$ 51,543
當期服務成本	431	-	431
利息費用(收入)	2,152	(992)	1,160
	<u>98,238</u>	<u>(45,104)</u>	<u>53,1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862	-	5,86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8,609	-	8,609
經驗調整	(1,181)	(169)	(1,350)
	<u>13,290</u>	<u>(169)</u>	<u>13,1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864)	(1,864)
12月31日餘額	<u>\$ 111,528</u>	<u>(\$ 47,137)</u>	<u>\$ 64,391</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成本	\$ 1,078	\$ 1,276
推銷費用	78	102
管理費用	230	130
研發費用	65	83
	<u>\$ 1,451</u>	<u>\$ 1,591</u>

(4)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期認列	(\$ 4,011)	\$ 13,121
累積金額	<u>\$ 10,009</u>	<u>\$ 14,020</u>

(5)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1.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5%</u>	<u>減少0.5%</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689)	\$ 6,379	\$ 6,379	(\$ 5,74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00)	\$ 7,090	\$ 7,090	(\$ 6,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63。

(8)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5,730
3-5年		25,694
6-10年		32,943
10年以上		13,240
	\$	<u>77,607</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94 及\$20,389。

3.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7,237 及\$38,566。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 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158,250	\$ 12.5	2,590,000	\$ 13.3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358,250)	13.3
本期沒收或失效	(2,158,250)	12.5	(73,500)	12.5-13.3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12.5	2,158,250	12.5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068,750	-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皆為新台幣 12.5 元。

(3)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已轉換為普通股 2,05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8,150，帳列普通股股本 \$20,580。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	\$ 1,176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52,54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193,621 仟股(扣除庫藏股 11,634 仟股)。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5年度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3,296</u>	<u>8,338</u>	<u>-</u>	<u>11,634</u>
	帳面金額	<u>\$34,180</u>	<u>76,441</u>	<u>-</u>	<u>\$ 110,621</u>
		104年度			
<u>收回原因</u>		<u>1月1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2月31日</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u>-</u>	<u>3,296</u>	<u>-</u>	<u>3,296</u>
	帳面金額	<u>\$ -</u>	<u>\$34,180</u>	<u>-</u>	<u>\$ 34,180</u>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九)(十二)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 權轉換	員工認股權 逾期失效	
發行溢價	\$ 1,209,447	\$ -	\$ -	\$ 9,410	\$ 1,218,85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9,410 104,720	-	-	(9,410)	-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56	-	-	-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51,653</u>	<u>\$ -</u>	<u>\$ -</u>	<u>\$ -</u>	<u>\$ 1,451,653</u>

10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 權轉換	子公司 現金增資	
發行溢價	\$ 1,206,027	\$ -	\$ 3,420	\$ -	\$ 1,209,447
庫藏股票交易	108,753	-	-	-	108,753
合併溢額	11,892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10,472 104,720	1,176	(2,238)	-	9,410 104,720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56	56
其他	7,375	-	-	-	7,375
	<u>\$ 1,449,239</u>	<u>\$ 1,176</u>	<u>\$ 1,182</u>	<u>\$ 56</u>	<u>\$ 1,451,653</u>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新台幣 0.75 元，股利總計 \$153,816。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民國 104 年度虧損，不予配發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於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予配發股利，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3,084	\$ 4,275
股利收入	205	1,167
其他收入	<u>5,580</u>	<u>8,646</u>
	<u>\$ 8,869</u>	<u>\$ 14,088</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4,023)	\$ 37,9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利益	(4,144)	5,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3,750)	(22,9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1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01)	(5,5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33)	(26,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24,990)
其他支出	(1,604)	(2,443)
	<u>(\$ 75,679)</u>	<u>(\$ 38,611)</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3,996	\$ 22,431
銀行借款及其他	15,013	24,299
	<u>\$ 39,009</u>	<u>\$ 46,73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1,075,065	\$ 1,005,040
員工福利費用	463,185	521,5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865	283,315
水電瓦斯費	166,727	191,596
加工費	130,817	167,146
攤提費用	1,950	1,785
其他	280,321	372,1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409,930</u>	<u>\$ 2,542,589</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380,004	\$ 430,642
員工認股權	-	1,176
勞健保費用	42,589	47,127
退休金費用	20,645	21,980
其他用人費用	19,947	20,633
	<u>\$ 463,185</u>	<u>\$ 521,558</u>

註：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9 人及 728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23	(3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5,411</u>	<u>64,315</u>
所得稅利益	<u>\$ 28,834</u>	<u>\$ 59,59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4,104	\$ 7,76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682)	2,231
	<u>\$ 33,422</u>	<u>\$ 9,99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7,755	\$ 58,057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80)	18,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423	(305)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36	(11,7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14)
所得稅利益	<u>\$ 28,834</u>	<u>\$ 59,59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8,807	\$ -	(\$ 682)	\$ 8,125
課稅損失	11,456	(189)	-	11,267
	<u>20,263</u>	<u>(189)</u>	<u>(682)</u>	<u>19,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37)	986	-	(2,451)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08,498)	14,614	-	(193,88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2,445)	-	34,104	(8,341)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95,573)</u>	<u>15,600</u>	<u>34,104</u>	<u>(245,869)</u>
	<u>(\$ 275,310)</u>	<u>\$ 15,411</u>	<u>\$ 33,422</u>	<u>(\$ 226,47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6,315	\$ 261	\$ 2,231	\$ 8,807
未實現費用	1,487	(1,487)	-	-
課稅損失	-	11,456	-	11,456
	<u>7,802</u>	<u>10,230</u>	<u>2,231</u>	<u>20,2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9,342)	5,905	-	(3,437)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56,678)	48,180	-	(208,49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50,211)	-	7,766	(42,445)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57,424)</u>	<u>54,085</u>	<u>7,766</u>	<u>(295,573)</u>
	<u>(\$ 349,622)</u>	<u>\$ 64,315</u>	<u>\$ 9,997</u>	<u>(\$ 275,310)</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104	\$ 137,428	\$ 132,560	\$ 66,280	114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9,087	\$ 175,865

6.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9.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 \$50,689。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二) 每股虧損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842)	197,687	(\$ 0.5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2,842)	197,687	(\$ 0.52)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81,916)	204,072	(\$ 1.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0,165 及 \$28,49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0,317	\$ 30,16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56,056</u>	<u>86,373</u>
	<u>\$ 86,373</u>	<u>\$ 116,538</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 15,013	\$ 24,299
加：期初應付利息	3,696	5,939
減：期末應付利息	(1,230)	(3,696)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79</u>	<u>\$ 26,542</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429	\$ 236,86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5,226	124,9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937)	(75,2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86,718</u>	<u>\$ 286,57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0,410)	(\$ 94,886)
減：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149)	(60,996)
加：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80	29,149
本期收取現金	<u>(\$ 129,479)</u>	<u>(\$ 126,7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IDC KOREA(株)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6月出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255	\$ 18,574
—其他關係人	58	-
	<u>\$ 17,313</u>	<u>\$ 18,57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387,054	\$ 406,777
—其他關係人	<u>3,456</u>	<u>2,421</u>
	<u>\$ 390,510</u>	<u>\$ 409,19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8,557</u>	<u>\$ 5,459</u>
其他應收款：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30,080	29,149
其他		
—子公司	<u>20,701</u>	<u>56,025</u>
	<u>\$ 50,781</u>	<u>\$ 85,174</u>

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1,754	\$ 33,239
—其他關係人	<u>1,374</u>	<u>571</u>
	<u>\$ 43,128</u>	<u>\$ 33,810</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1,407</u>	<u>\$ 4,151</u>

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代墊本公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款項，並無計息。

5.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76,370</u>	<u>\$ 1,838</u>	<u>\$ 57,446</u>	<u>\$ 1,405</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請詳附註七(二)3。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	\$ 101,069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2)利息收入：		
—子公司	\$ 1,602	\$ 3,041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8. 其他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79,392 及 \$195,971，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是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計 \$16,828 及 \$46,014，帳列「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提供子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費用係依雙方合約約定。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是項交易之收入金額分別為 \$310 及 \$1,32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 \$26 及 \$126，帳列「其他應收款」。

(3)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人力支援，民國 104 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金額為 \$1,020，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金額為 \$235，帳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5 年度：無)。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分別為 \$3,847 及 \$9,650，帳列「其他應收款」。

(5)本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是項交易產生之佣金支出分別為 \$1,414 及 \$4,569。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0 及 \$1,843。

本公司因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全數處分上開關聯企業之持股，致關係人交易僅揭露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0,756	\$ 12,816
退職後福利	613	735
股份基礎給付	-	708
	<u>\$ 11,369</u>	<u>\$ 14,2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13,75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0,743	313,573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8,005	-	長期借款擔保
	<u>\$ 422,507</u>	<u>\$ 427,33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804	\$ 42,947

2.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背書保證對象</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一詮精密(中國)	\$ 644,905 (美金 20,000仟元)	\$ 636,850 (美金 20,000仟元)
一詮科技(中國)	129,980 (美金 4,000仟元)	157,050 (美金 5,000仟元)
立誠光電	300,000	360,000
	<u>\$ 1,074,885</u>	<u>\$ 1,153,900</u>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 \$5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撥 \$50,000 仟元。

(3)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花旗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4)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兆豐銀行之借款額度為\$50,000 及美金 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撥。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債務總額	\$ 1,746,825	\$ 1,742,829
總資本	\$ 3,451,051	\$ 3,767,356
負債資本比率	51%	46%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986	32.250	\$ 999,299
人民幣：新台幣	43,218	4.617	199,53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2,886	32.250	2,673,0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51	32.250	237,07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176	32.825	\$1,220,302
人民幣：新台幣	890	4.916	4,37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0,737	32.825	2,978,4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5	32.825	187,92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4,023)及\$37,939。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37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2,20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7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及\$77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6及\$116。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000及\$7,2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

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745	\$ -	\$ 18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51,626	-	359,246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905	-	222,309	-
應付公司債	-	1,102,200	-	1,102,200
長期借款	-	733,210	72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4	-	1,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7,378	\$ 77,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565	11,638
	<u>\$ 57,943</u>	<u>\$ 89,559</u>

第二等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52,800 \$ 39,05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係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3
支票存款					14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459,905
— 外幣存款					
	美金	5,973仟元	匯率 32.250		192,630
	港幣	1,134仟元	匯率 4.1580		4,715
	人民幣	412仟元	匯率 4.6170		1,902
	日幣	55仟元	匯率 0.2756		15
定期存款					
— 外幣定存	人民幣	17,000仟元	匯率 4.617		78,489
					<u>737,993</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	245		
							162		
							159		
							71		
							637		
						(3)		
						\$	<u>634</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東貝光電		\$ 149,865	
LITE-ON(CHANGZHOU)		141,264	
聚飛光電		103,922	
EVLITE ELECTRONICS		93,625	
億光電子		75,769	
LITE-ON(THAILAND)		75,419	
CREE		60,619	
其他		<u>383,269</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1,083,752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u>7,575</u>)	
		<u>1,076,177</u>	
關係人：			
一詮精密(中國)		8,440	
其他		<u>159</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8,599	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u>42</u>)	
		<u>8,557</u>	
		<u>\$ 1,084,73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111,503	\$ 111,50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物 料	2,193	2,193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76,930	74,212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43,590	167,049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46,884</u>	<u>48,903</u>	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
	381,100	<u>\$ 403,860</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1,582</u>)		
	<u>\$ 309,518</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備註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49,640	\$2,978,456	-	\$ -	-	\$ 305,375	49,640	100.00%	\$ 2,673,081	53.85	\$ 2,673,081	權益法	無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560	132,534	-	-	-	26,011	14,560	76.64%	106,523	7.32	106,523	"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1,146	-	-	-	2,383	2,500	100.00%	8,763	3.51	8,763	"	"	
UNIVERSAL LED	50	-	-	-	-	-	50	50.00%	-	-	-	"	"	
IDC KOREA(株) TECHNOLOGIES, INC.	362	-	-	-	362	-	-	-	-	-	-	"	"	
		<u>\$3,122,136</u>		<u>\$ -</u>		<u>\$ 333,769</u>			<u>\$ 2,788,367</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台灣日立金屬			\$	49,665		
	香港商美泰樂				46,321		
	第一伸銅				42,511		
	華立				39,033		
	光洋應用				24,830		
	其他				<u>206,138</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u>408,498</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關係人							
	I-CHIUN(CAYMAN)				41,191		
	其他				<u>1,937</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u>43,128</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u>451,626</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總額			
SMD	12,478仟K	\$ 1,471,204	
LED	7,701仟K	1,015,736	
其他		<u>83,160</u>	
		2,570,100	
減：銷貨退回		(11,365)	
銷貨折讓		<u>(40,935)</u>	
銷貨收入淨額		<u>\$ 2,517,800</u>	

(以下空白)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存貨	\$ 46,369
加：本期進貨	371,186
其他	114
減：期末存貨	(46,884)
轉入半成品	(6,029)
商品報廢數	(541)
轉入營業費用	(19)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364,196
直接材料	
期初原料	113,489
加：本期進料	1,115,803
半成品轉入	63,125
其他	4,301
減：期末原料	(111,503)
原料出售	(97,752)
原料報廢數	(603)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19,486)
本期耗用原料	1,067,374
期初物料	3,207
加：本期進料	13,828
減：期末物料	(2,193)
轉入製造費用	(7,151)
本期耗用物料	7,691
直接人工	218,679
已分攤製造費用	942,003
製造成本	2,235,747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加：期初半成品	78,166
商品轉入	6,029
製成品轉入	38,152
減：期末半成品	(76,930)
轉入待驗設備及用品盤存	(203,649)
轉入原料	(63,125)
半成品報廢	(325)
其他	(114,266)
製成品成本	1,899,799
加：期初製成品	110,057
減：期末製成品	(143,590)
轉入半成品	(38,152)
製成品報廢	(15,510)
轉入營業費用	(10,943)
其他	(6,178)
製造產銷成本	1,795,483
出售原料成本	97,752
存貨報廢損失	16,979
存貨回升利益	(40,875)
下腳收入	(48,912)
外銷退稅收入	(3,12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509
其他營業成本	3,685
營業成本	\$ 2,198,69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272,131	
加 工 費		130,817	
耗 用 品		116,161	
薪 資 支 出		101,551	
水 電 瓦 斯 費		81,780	
備 品 領 用		49,167	
攤 提 費 用		1,079	
其 他		<u>189,317</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942,003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3,509</u>)	
		<u>\$ 928,49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20,819	\$ 34,797	\$ 14,686	\$ 70,302
出口費用	20,141	-	-	20,141
折舊費用	467	5,200	14,067	19,734
樣品費	10,986	315	-	11,301
運費	8,143	82	119	8,344
旅費	5,123	1,784	164	7,071
佣金支出	5,811	-	-	5,811
勞務費	-	5,433	-	5,433
攤提費用	43	326	502	871
其他費用(註)	22,548	26,421	13,258	62,227
	<u>\$ 94,081</u>	<u>\$ 74,358</u>	<u>\$ 42,796</u>	<u>\$ 211,235</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期最高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金額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備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157,050	\$ 65,460	\$ -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172,553	\$ 1,380,42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00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72,553	1,380,421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29,760	-	-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72,553	1,380,421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8,190	98,190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327	762,614	-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115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327	762,614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5,760	95,760	95,76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5,327	762,614	註5
2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64,880	63,120	60,864	2.2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73,493	146,985	-
2	一造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5,014	-	-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9,265	11,581	-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立誠光電之利率區間，依雙方協議係以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為準。

註4：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5：I-CHIUN(CAYMAN)資金貸與一詮科技(中國)之實際動支金額大於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業已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背書實際 動支之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屬			備註
		公司名稱	(註2)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3)	\$ 690,210	\$ 737,485	\$ 644,905	\$ -	-	0.16	\$ 1,725,526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	(3)	690,210	157,050	129,980	-	-	0.03	1,725,526	Y	N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690,210	360,000	300,000	220,000	-	0.08	1,725,526	Y	N	N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	\$ 9,246	0.54%	9,24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裕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8,325	0.02%	8,3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經緯航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	7,715	0.64%	7,71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紅馬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	4,730	0.15%	4,73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4,095	0.08%	4,09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智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3,065	0.04%	3,0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雷迪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	2,218	0.10%	2,21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勝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	1,968	0.02%	1,9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正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	1,825	0.05%	1,82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元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1,552	0.04%	1,5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1,368	0.34%	1,3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信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	1,233	0.07%	1,23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54	38	0.00%	\$ 3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	10,565	0.04%	\$ 10,565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華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2,344	0.14%	2,344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3%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精密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360,159	2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41,191)	(9%)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360,159)	(6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41,191	53%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15,340	76%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095)	(74%)	
GREAT PROMISE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15,340)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3,095	100%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351,930	8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2,868)	(99%)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351,930)	(15%)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2,868	3%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74,071	10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7,745)	(100%)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74,071)	(8%)	月結12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137,745	14%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一詮精密(中國)	一詮科技(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745	-	-	35,17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進貨	360,159	註4	7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應付帳款	41,191	註4	1
0	本公司	I-CHIUN(CAYMAN)	1	其他應收款	3,736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銷貨收入	16,672	註5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出售設備	76,370	-	2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應收帳款	8,440	註5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46,528	-	1
1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進貨	415,340	註4	9
1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3	應付帳款	33,095	註4	-
1	I-CHIUN(CAYMAN)	DRAGONUP	3	進貨	71,389	註4	1
1	I-CHIUN(CAYMAN)	DRAGONUP	3	應付帳款	8,686	註4	-
1	I-CHIUN(CAYMAN)	一詮科技(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95,760	-	1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351,930	註4	7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32,868	註4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科技(中國)	3	進貨	61,029	註4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71,043	註4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8,627	註4	-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進貨	174,071	註6	4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應付帳款	137,745	註6	2
4	一詮科技(中國)	一詮精密(中國)	3	其他應付款	60,864	-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及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5：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註6：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一詮精密(中國)向一詮科技(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註2)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517,950	\$ 1,517,950	49,639,579	100.00	\$ 2,673,081	(\$ 105,333)	(\$ 105,333)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 造及買賣	145,606	145,606	14,560,578	76.635	106,523	(33,941)	(26,011)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 及買賣	25,000	25,000	2,500,000	100.00	8,763	(2,383)	(2,383)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 售	-	20,920	-	-	-	-	-	-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3,209	3,209	50,000	50.00	-	-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 LED、LCD之買賣	849,254	849,254	26,433,075	100.00	1,906,535	2,707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14	1,614	50,000	100.00	1,623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614	1,614	50,000	100.00	1,618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68,250	968,250	30,000,000	100.00	701,738	(101,229)	-	孫公司

註1：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2：IDC KOREA(株)於民國105年6月處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194,05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 138,675	\$ -	\$ -	\$ 138,675	(\$ 292)	100.00	(\$ 292)	\$ 115,808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組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95,09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32,125	-	-	532,125	(17,051)	100.00	(17,051)	1,469,84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59,53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61,250	-	-	161,250	(875)	100.00	(875)	48,142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867,80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投資)	645,000	-	-	645,000	(101,229)	100.00	(101,229)	701,738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8,2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投資)	31,894	-	-	31,894	(36)	100.00	(36)	59,968	-	-

註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508,944	\$ 1,508,944	\$ 2,070,63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一詮精密(中國)	\$ 16,672	0%	\$ 76,370	100%	\$ 54,968	3%	\$ 644,905	-	\$ 157,050	\$ 65,460	2.20%	\$ 1,710	-
	(360,159)	7%			(41,191)	3%							
一詮科技(中國)	\$ -	-	\$ -	-	\$ -	-	\$ 129,980	-	\$ 129,760	\$ -	2.20%	\$ 1,602	-
	-	-			-	-							